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星期三）16時0分

會議地點：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16：45~17：30)

李得全副主任委員(16：00~16：45)

紀錄：康宏暉

出席人員：李得全副主任委員、蘇慧雯委員、朱莉英委員、蕭秀玲委員、郁佳霖委員、陳敏純委員、楊文山委員、游美貴委員、馮燕妮委員、陳鏗枚委員、吳振南委員、王麗蘭委員、白信昌委員、許敏娟委員、鐘雅惠委員、吳金盛委員、黃秋玉委員、陳惠琪委員、陳忠和委員（梁仕昌股長代）、蘇麗萍委員、湯皓宇委員、李秉真委員、江春慧委員。

列席人員：民政局吳重信科長、劉嘉鳳專員、李佩珊股長、社會局楊于箴科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李恩琪組長、教育局楊家瑋股長、王志豪教師、樂灝文科員、衛生局吳宜樺股長、蔡亦函約僱管理員、勞動局曾韋禎股長、職能發展學院蔡叔真秘書、警察局韓松儒警務正、范光鉅小隊長、公務人員訓練處張芷瑄輔導員、臺北電臺陳祈嘉課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列管內容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10110202	本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報告新移民服務工作重點及成果。	請教育局進一步提供國小階段不同語別學員參與情況以及國中新生住民語文的開班狀況。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0122301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	1. 請民政局再向移民署詢問是否可將港澳籍配偶分開統計。 (楊文山委員)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2. 請社會局檢討生活適應講座服務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之原因。 (施聖文委員)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3. 有關課程安排請民政局主政規劃。 (施聖文委員)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4. 關於疫情影響活動辦理，請各工作小組就權管業務範圍各自研討因應措施。(施聖文委員)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5. 請觀傳局於會後瞭解臺北電臺節目製播指標下滑的原因、務必檢討，並將多元媒體管道露出納入考量，再向委員報告。(陳鏞枚及王麗蘭委員)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肆、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報告單位：主計處、各局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洽悉。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下轄各工作小組開會決議事項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陳敏純委員：

有關教育活動因應疫情影響改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是否有評估部分家庭無相關設備之問題。

教育局：

若家庭無相關線上教學設備，可以向校方提出申請，本局將協助提供相關設備，俾利學童線上學習。

楊文山委員：

有關法律諮詢部分，男性諮詢人次有緩慢增加的趨勢，其與女性諮詢的問題類型是否有所差異？並可否進一步分析，以作為未來服務推動之用。

社會局：

目前法律諮詢統計資料尚未分析到如此詳細，會後我們會再請各單位深入了解，並於社會支持工作小組中討論是否能再做進一步的分析。

李得全副主任委員：

各區調解會法律諮詢1萬6,123件，應不是新移民服務件數，服務案件應該將新移民與本國服務人次分開計算。

民政局：

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案件統計，本局已與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討論並修正法律諮詢服務申請表相關欄位，111年2月開始，由申請諮詢服務人，自行填寫國籍。

吳振南委員：

過去2年自港澳來的新移民有很多，但從民政局的生活適應課程中無法看出港澳籍移民參與情況，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可供參考？

民政局：

就本局及各區公所目前開辦之生活適應課程，主要參與對象為外籍配偶，以陸籍及越南籍居多，港澳籍移民參與相對比較少。

吳振南委員：

就我所接觸到的港澳籍移民大多自成一格，並沒有融入到臺灣社會。根據這2年港澳籍新移民幾乎是歷年來人數的10倍，應多加重視其生活適應問題。

結論：

1. 請社會支持組(社會局、民政局及秘書處)針對法律諮詢案件，區分出新移民案件、諮詢類別及性別並加以分析，並於大會報告。
2. 請民政局突破業務範疇，與港澳相關團體接觸，介紹市府目前各項新移民服務，瞭解需求並鼓勵多使用市府資源。

伍、討論事項：修訂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蘇慧雯委員：

1. 建議將「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配合中央相關法規名稱修正更改為「新移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
2. 建議修正「前言」之「…儘速適應婚姻生活」文字為「培力發展潛能，並鼓勵社會參與」。

游美貴委員：

就目前實施方案中所提之「新移民現況分析」，似乎與現行新移民政策方向是有所落差的，建議重新勾疏一次。

教育局：

建議將「壹、前言」及「貳、新移民現況分析」冒號刪除，「陸、管制考核」、「柒、經費需求」及「捌、獎勵」冒號刪除、說明文字續寫。

結論：

1. 請民政局依照委員建議，因應現況進行文字全盤勾疏修正。
2. 請民政局提供修正建議表格（如附件）予各位委員，彙整委員相關建議後於各工作小組中討論修正。
3. 以上內容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楊文山委員：

以目前移民狀況來看，婚姻移民人數將越來越少，而臺灣政府蓄勢待發的是所謂「工作移民」，藉由工作的方式來到臺灣、住在臺灣進而留在臺灣。建議將來可以針對工作移民的需要、服務及幫助來進一步思考，比如外籍工作者其孩童是否同樣享有托育補助？以擴大外籍工作者來臺工作的吸引力。

陳鏗枚委員：

1. 有對馬來西亞新移民夫妻曾反映，因其孩童非列為國民義務教育的對象，而排不到公立國小，無法就近入學，找不到鄰近的學校。
2. 建議臺北市可以做新移民時尚、影視等領域產官學合作培育計畫，以培力新移民二代。

黃珊珊主任委員：

有關新移民二代產官學合作培育計畫，本府曾有「南洋北流」計畫，每年補助一定名額讓東南亞學童到臺灣念書，惟計畫後來未獲議會支持，現已結束。另有關於影視產學合作部分，柯市長任內創辦「影視音實驗學校」，屬於高中學程，提供委員參考。

蘇慧雯委員：

就目前新民事務委員會的計畫及內容來看，大部分討論服務對象比較傾向於婚姻移民，「新住民」是比較廣義的名詞，其中包含婚姻移民及工作移民（白領及藍領階級），這兩者之間所需要的服務及輔導方式不太一樣。若本會未來要將工作移民一併納入討論的話，建議蒐整一些相關資源提供予這些工作移民。

結論：

1. 請民政局洽詢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協助提供「具有長期居留權的外籍工作者（類公民）」在臺生活適應問題，提供各局處就業務權管範圍內，進行適當修正、調整改進。
2. 請民政局將工作移民的需求一併納入「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

施方案」修正案討論。

柒、散會：17時30分

